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务物联网感知平台运行监控研究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供应商：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9.5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张新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联系电话： 010-56695888

供应商： 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艺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7849室(集群注册)

联系电话： 010-83683458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5日

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为了进行水务物联网感知平台运行监控研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供应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水务物联网感知平台运行监控研究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7)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最新的文件为准。

2、合同标的：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3、合同履行期限：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其中：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软件开发、设备安装、沙盘制作、展示台及监控室搭建。

4、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整(小写：1,823,866.00元)。

5、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曾艺，身份证号码：360402198009290036。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各个阶段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按照该计划进度提供服务，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供应商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一切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

7、采购人保证按合同约定的规定付款，并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

8、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壹份，副本肆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供应商：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朱新（签字）

或授权代表：李倩（签字）

联系人：李楠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10-56695853

联系电话：010-83683458

邮 编：100036

邮 编：102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iqing@mairuicheng.com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10-83683458

开户银行：工行公主坟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万年花城支行

账 号：0200004609089206066

账 号：11062001040019971

二、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项目：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的水务物联网感知平台运行监控研究。

(2) 采购人：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项目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项目负责人：由供应商提名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的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5) 合同：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6)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价格。

(7) 技术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软硬件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安装、调试、集成、运行、验收、维护、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8) 技术资料：合同设备、系统平台及其相关的设计、开发、检验、安装、调试、集成、运行、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图片、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系统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合同设备：供应商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设备、装置、材料、物品、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调整个别设备的配置和性能要求。

(10) 货物：合同软件、设备和技术资料的统称。

(11) 安装现场：指合同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实施的场所。

(12) 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指设备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验收，并会签验收记录。

(13) 系统软件开发完成：指软件功能开发完毕，数据资料整理完毕并录入数据库，并经过供应商测试，部署到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具备安装、部署条件。

(14) 最终验收：指由采购人主持和组织有关专家对供应商负责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验收。

(15) 质量保证期：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后，供应商对系统缺陷、安装缺陷等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的期限。

(16) 设备缺陷：是指供应商因设计、制造、采购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17) 系统缺陷：是指供应商因设备缺陷或安装调试、集成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系统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18) 天：是指公历的日历日。

(1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2、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依据

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 建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以及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如采购需求中所列标准非最新版本或后续有新的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三、 供应商的义务和权利

1、 供应商应认真执行采购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3、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部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同时应保证其他主要开发人员的相对稳定。采购人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部人员提出变更要求，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并在 3 日内更换完成符合要求的人员。

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开发和相关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5、 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性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以保证系统数据采集、传送与处理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

6、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工作周报及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7、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和所有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采购人所提供的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供应商和供应商工作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项目运行质量问题或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9、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指示无偿为其他相关供应商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10、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识别危险源和环境影响因素。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须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如因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管理制度、违反安全作业的原则，引发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四、 采购人的义务和权利

1、 采购人应负责做好设备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 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安排项目管理人员，并就本项目采购人代表的有关情况通知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以及项目组织机构进行审批，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项目参与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整。

4、 依据本合同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检查。

5、 有对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权。

6、 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开发周报和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7、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8、 采购人对委托供应商所开发的系统应用软件拥有知识产权和成果的所有权。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应用软件(含所有后续升级版本)及源代码(配有详细的代码注释)的版权为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修改。

五、 合同内容和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工作内容：

(1) 建设数据、视频旁路监测系统，采用 4G、5G、NB-IoT、北斗、点对点、VPN 等多种传输方式，高速发送数据、视频图像至物联网感知平台，检测平台通讯接入能力；

(2) 开发监控模块，实时监控平台数据库、软件接口、消息队列等数据接入、输出情况，出现故障第一时间进行告警；

(3) 对展厅进行设计，并搭建展示台、沙盘模型，可对物联网感知终端等研发设备进行展示，也可对现场情况进行模拟、设备调试，兼具展示与实用性。

合同采购标的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具体工作要求见附件二《采购需求》。

2、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软件开发、设备安装、沙盘制作、展示台及监控室搭建。

六、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1、一般规定

(1) 采购设备应符合相关产品国家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设备采购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供应商对所有采购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责任。对于配套的外购件、外协件，供应商应保证其质量及技术性能满足采购要求，并对此承担责任。

(2) 凡供应商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技术服务须符合采购要求。

(4)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同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进度供货。

(6)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保险。

2、包装

(1) 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设备要符合 GB191-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供应商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和配套件齐全。

(2) 供应商对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装箱单应标记清楚。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设备或分件名称、数量、价格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4)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发货，应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5)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体发运。

(6) 凡由于供应商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供应商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供应商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供应商应尽快补供货物以满足项目进度需要。

(7) 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②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③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④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⑤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⑥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⑦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交货和运输

(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项目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件、套）的完整性。

(2) 交货地点：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安装现场。

(3) 供应商应按合同服务期合理安排各类设备的备货计划，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递交交货计划进度表。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采购人有权审核和更改供应商递交的计划。

(4)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前 48 小时，供应商应以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

下内容通知采购人。

- 1) 合同号；
- 2) 货物备妥发运时间；
- 3)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4) 总包装件数。

对于特殊物品（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4、 开箱验收

(1) 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在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由供应商运输到安装现场进行卸车后，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设备验收。

(2) 供应商应在开箱前 3 天通知采购人。

(3) 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按设备订货清单、发货清单与供应商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各项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会签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开箱验收的日期即为该设备的交货日期。

(4) 开箱验收时，应对照合同约定的包装环保要求对包装材料进行检查，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包装材料环保检测结果。

(5) 开箱验收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供应商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采购人应做好记录，并要求供应商签字，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

(6) 如对验收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7)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更换、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供应商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采购人从下次付款中扣除。

(8) 由于供应商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9) 上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验收，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供应商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免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责任。

(10)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验收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 安装、调试

(1) 本合同设备由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采购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2)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负责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3) 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分批提供满足项目设计的设备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6、 施工安全

(1) 安全目标：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目标。

(2) 供应商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3) 供应商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4) 供应商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 的相关要求，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采购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5)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财产、人身等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或第三方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七、 应用软件开发及安装调试

(1) 供应商负责本合同项目下系统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及安装调试，保证其质量及技术性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并对此承担责任。

(2) 供应商应按合同履行期限合理安排软件开发计划，并在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向

采购人递交软件开发计划进度表。为保证项目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采购人有权审核和更改供应商递交的计划。

(3)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软件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软件开发工作，及时与采购人就软件开发进度以及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4) 应用软件开发完成后，供应商应按计划对应用软件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需在采购人参与下进行。

(5) 应用软件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以不影响工期为原则，尽快解决软件调试中出现的系统问题，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6) 软件开发在不断迭代完善的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成果完善需求，并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7) 供应商提供应用软件的同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和相关培训等技术服务。

八、系统集成及最终验收

1、 系统集成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集成工作，以实现系统的整体功能。

2、 系统最终验收

(1) 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全部完成，质量符合要求，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批准后，才能进行最终验收。

(2) 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和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最终交付系统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最终验收如发现由于供应商责任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则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暂停验收，待供应商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

(4) 最终验收时供应商应准备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合格证书、开箱验收记录、《维护手册》、《用户手册》等；

2) 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单项验收记录等；

3) 系统配套软件的《需求分析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软件测试报告》等；

4) 软件系统源代码及相关说明文档；

5) 成果资料

①旁站监测系统：

i 数据旁路监测系统：

——设备布置图纸；

——设备线缆路由及接线图；

——设备合格证；

ii 视频旁路监测系统：

——设备布置图纸；

——设备线缆路由及接线图；

——设备合格证；

iii 卫星宽带通信系统、自组网 5G 通信系统、VPN 技术及点对点无线传输系统 4 种通讯测试报告；

②平台运行监控模块

——程序源代码；

——使用手册；

③运行展示平台

i 展示平台

——设备布置图纸；

——设备线缆路由及接线图；

——设备合格证；

ii 物联感知监测室

——设备布置图纸；

——设备线缆路由及接线图；

——设备合格证；

iii 沙盘模型

——沙盘设计图；

——沙盘效果图；

——设备线缆路由及接线图；

——设备合格证；

6) 《水务物联网感知平台运行监控研究报告》；

7)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档应以纸质、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提交。

(5) 采购人于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书。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

提交最终的结算申请，结算价以采购人审核的金额为准。

(6) 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应和供应商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3、 具体履约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详见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九、 技术服务、培训和联络

1、 供应商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软件开发、软硬件设备采购、检验、安装、调试、集成、验收、培训、维护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 安装现场服务

(1)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实施。

(2) 在安装、调试期间，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对安装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在调试时如发现属设备质量的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尽快处理。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现场服务人员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并已计入合同价格内。

3、 供应商（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供货、软件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本合同设备或软件相连接的其它装置，供应商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责任，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增加任何费用。

4、 由于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验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应商未按要求派人进行检验和验收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的系统运行和维护人员提供掌握系统正确操作、调试和事故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培训按照采购人的培训计划执行，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6、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7、 联络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项目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对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对方。

(2) 双方表达正式意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双方提交给对方的正式文件，也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否则不能作为合同执行的凭据。

(3) 为协调各方面的工作, 采购人与供应商按需要召开联络会, 以保证合同有效及顺利地实施。联络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讨论内容、会期及参加会议的人数等, 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在上述规定的联络会外, 若任何重要事情需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和讨论, 经有关方面协商可另行召开联络会解决。

(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内容均应形成纪要, 所形成的纪要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变更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下次会议的具体题目、与会者人数、确切日期及地点由上一次会议确定。

(7) 除联络会外, 由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项目的修正或变更都应经双方书面同意。一方接到任何需批复的文件或图纸后 3 日内, 应将书面的批复或意见书反馈给对方。

十、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 1823866.00 元)。

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软件开发、软硬件设备采购、包装、运输 (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 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 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定价方式, 且合同单价不变。

4、 合同签订后,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有对合同中部分设备或系统组成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权利。调整或变更仅限于数量增减的, 按实际发生计量支付, 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调整变更为合同设备改变或技术性能要求调整, 引起价格变化则调整合同单价。

十一、 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付款进度和比例如下: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首付款;

(2) 供应商送货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开箱验收合格后10日内,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 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 3、 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款。
- 4、 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款项， 付款时间以采购人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 5、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 直至供应商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 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 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 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 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 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 每逾期一天采购人需按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 3、 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或者未按时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或者未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或者未按时完成试运行工作的， 任何一项内容每逾期一天，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任何一项内容逾期超过 15 日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4、 供应商交付的设备质量不合格、 设备型号不符、 随货资料不全的， 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 且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 检验费、 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产品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误工损失费等费用）。 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5、 因供应商原因而不能交货， 每延误一天，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6、 若供应商使用盗版软件或假冒伪劣产品， 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

的其他损失。

7、 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保修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此外，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供应商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9、 若供应商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立即补齐。补交部分按本合同第 12.5 条逾期交付处理。

10、 货物交付前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验收前由供应商承担看护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11、 未经采购人书面人同意，若供应商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软件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供应商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采购人工作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未经采购人书面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纠纷致使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造成采购人的账户或财产被查封、冻结，法院向采购人发出协助执行

通知等), 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6、合同生效后, 供应商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 否则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7、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采购人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18、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 均包括但不限于: 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三、 保证与索赔

1、系统质量保证期从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 按照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 遇到政策变化、技术升级、业务变化等事项需按要求免费进行程序开发、调整, 满足用户需求。

2、供应商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 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 设备的选型均符合采购要求。

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 并能满足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3、本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时凡出现质量问题, 造成故障或损坏, 由供应商免费修复或更换, 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发现系统有缺陷,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 如属供应商责任, 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索赔文件后, 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采购人安排修理, 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和保险费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5、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系统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对合同设备或软件整体或关键部件进行了维修或更换,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重新投入运行后, 该设备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将从再次投入运行时开始计算。

6、在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负责整个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30 分钟内对用户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恢

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7、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相应工作，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对系统故障负有责任，采购人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将采购人已付的费用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9、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

十四、 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应商和 / 或采购人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5、由于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继续履行将给本项目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争取采购人早日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交货日期后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非供应商的原因，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也可发布书面“停工指令”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对此供应商也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

7、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

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8、 除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供应商履约进度严重滞后合同规定的服务期，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使得采购人有理由相信供应商无法如期完成合同责任；

(2) 供应商未能履行按合同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采购人的整改通知后 15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3) 供应商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少交部分采购人不再需要的；

(4)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

(5) 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

9、 采购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0、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履行本合同及偿还债务，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而不对供应商进行补偿。

11、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致使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不得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12、 由于供应商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供应商无权取得未履行合同工作的费用，并退回采购人已经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13、 本合同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结清报酬、理赔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14、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

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十五、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后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顺延期等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设法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在适当的时候达成协议。

4、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5、由于供应商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开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不受15.4的限制。

十六、 税金

1、供应商应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运输、保险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应商承担。

十七、 保险

供应商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对其在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十八、 技术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与保密

1、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以及申报奖项的权利等归采购人所有。所有针对本合同项目研发的产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批量生产。

2、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应商不应在其它文件中使用合同条款第 18.3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18.3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若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或全部拷贝还给采购人。

6、按照《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水务敏感数据的项目，供应商应做出保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相应保密等级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 其他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盖章的补充文件、经双方盖章的各次联络会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